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8]第 0823 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8]第 0823 号

致：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志机电”）的委托，作为公司实行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昊志机电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就昊志机电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

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昊志机电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昊志机电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一) 2016 年 8 月 29 日，昊志机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

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昊志机电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6 年 9 月 14 日，昊志机电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16 年 9 月 20 日，昊志机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昊志机电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2017 年 11 月 10 日，昊志机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同意对不符合激励条件需要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手续。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101,448,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上述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7.34 元/股调整为 14.936 元/股（分红部分由公司代管

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按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发放，故本次回购价格分红部分不做调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昊志机电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本次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授权与批准程序

(一) 2016 年 9 月 14 日，昊志机电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2018 年 6 月 23 日，昊志机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昊志机电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志机电本次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及批准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以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三、本次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 本次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有关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公司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83,25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98%。

(二) 本次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 1、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 11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83,250 股。

####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37.34 元/股；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 2016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2018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5 元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现金分红目前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此次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价格为  $37.34 / (1+1.5) = 14.936$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昊志机电本次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以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志机电本次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昊志机电本次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以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_\_\_\_\_

经办律师： 张 政

\_\_\_\_\_

廖婷婷

\_\_\_\_\_

2018 年 06 月 23 日